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加芯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麦加芯彩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0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麦加芯彩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000 股，并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1,542,2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5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57,7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0%。其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发行采用比例限售方式形成的限售股（包含包销限售部分）为 542,274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 0.5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 2024 年 5 月 7 日上市流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220,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4,779,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9.24%。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 2 名限售股股东，分别是刘正伟、张华勇。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 2 名股东合计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665,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

例为 4.32%)。由于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9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分红除息调整后发行价，刘正伟和张华勇所持有的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市流通。

除上述股份外，刘正伟、张华勇还通过上海麦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972,000 股及 972,000 股，该部分间接持有的股份的锁定期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6 日（非交易日顺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08,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3,220,8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30.7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74,779,2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69.2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上述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票形成的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的相关承诺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刘正伟、张华勇承诺如下：

“一、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

三、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

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四、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在本人持股期间，严格遵守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若相关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自动适用变更后的要求。

六、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刘正伟、张华勇 2 名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因此其直接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665,6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刘正伟	2,332,800	2.16%	2,332,800	0.00
2	张华勇	2,332,800	2.16%	2,332,800	0.00
合计		4,665,600	4.32%	4,665,600	0.0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665,600	18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4,779,200	-4,665,600	70,113,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220,800	4,665,600	37,886,400
股份合计	108,000,000	0.00	108,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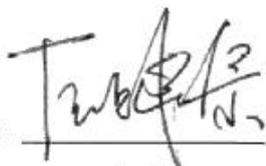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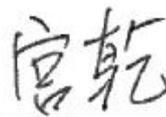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顾承宗



宫乾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24日